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5】92号）批准建设，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预算（第一批）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5】15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2 建设规模：高速公路主线 140.043 公里，九台连接线 2.534 公里，榆树连接线 4.661 公里。本次招标主要工程内容为需要迁改的移动、联通、吉视传媒、铁塔、电信、军用光缆等通信工程。

2.3 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招标范围：划分为 3 个标段，具体建设地点及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	类别	具体段落	建设地点 (吉林省)	招标范围
TX01	通信	K0+000~K4+248.676	长春市(经开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场实际确需迁改的、产权人要求完成的、本项目施工涉及的全部地上及地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临时工程，线路迁改施工，线路属地专项验收配合、线路调试及试运行，相关交接手续办理等工作，以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TX02	通信	K4+248.676~K91+137	长春市(九台区)	
		九台连接线 1		
TX03	通信	K91+137~K140+024.73	德惠市、榆树市	
		榆树连接线 1		

2.4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工期 126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满足以下资质、业绩、项目经理要求，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 资质要求：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通信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拆迁）业绩。

(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每个投标人只能参加本次招标TX01~TX03标段中一个标段的投标（开标、评标顺序为TX01、TX02 TX03标段）。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徐君 电 话：0431-805500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 系 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
1.1.4	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应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通信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拆迁）业绩。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件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设计图纸（PDF 版）及工程量清单（Excel 版）。上述资料上传至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zIupQAPnDJM0It3vHcBZw 提取码： jIwb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在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上提交，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发送至邮箱：jIwbg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3.2.8	最高投标限价	TX01 标段：10,118,086 元（其中含暂定金 0 元） TX02 标段：18,452,809 元（其中含暂定金 0 元） TX03 标段：14,469,502 元（其中含暂定金 0 元） ①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②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可填写：“长榆高速通信迁改施工投标保证金”。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下方的具体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除财务状况承诺函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财务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或）加盖执业印章之处，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亲笔签名和（或）加盖注册造

		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平台系统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局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②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应满足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 ③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④若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88973671 传 真：0431-88973671 邮政编码：13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双盲”评审：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 0 分。

10.2 一体化平台：①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②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③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10.3 变更修改和澄清等信息：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4 视频开标：本项目采用视频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10.5 远程开标：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6 关键内容公开：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10.7 词语定义：①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②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5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算起。③“电子交易平台”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10.8 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须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 0.5 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10.10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质检员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会计专业初级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通信工程、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 、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等专业。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类似工程经验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联合体	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分包	未采用分包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表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统一、齐全、完整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合理、全面、有效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 2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1.2 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1.8 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3 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有 1 项有效的项目经理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须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

	(10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 资格与业绩	5 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3 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有 1 项有效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须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加）。
		有效业绩认定：有效业绩指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通信线路工程的施工（或拆迁）的业绩，个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工程经验 (10 分)	投标人有三项及以上有效业绩得 10 分，有二项有效业绩得 8 分，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6 分。 有效业绩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通信线路工程施工（或拆迁）业绩。	

注：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4.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 0 分。
5.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若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 10 天。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徐君

电 话：0431-8055007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